

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

欢迎任命一名托克劳人作为托克劳的公用事业首长，

注意到托克劳强烈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因为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机构及国际机构对托克劳提供的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6 年、1981 年和 1986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sup>2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欢迎长老大会代表声明托克劳希望巩固并继续将权力转移给长老大会的过程；

5. 注意到领土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敦促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托克劳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屿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便克服 1987 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7.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同长老大会合作，确保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成员国之间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保护托克劳人民的传统捕鱼区；

8. 呼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继续并扩大其对托克劳的发展援助；

9. 呼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各区域机构，同托克劳事务处密切协调，适当顾及长老大会关于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 42/8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4</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20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开曼群岛有 35% 以上的公务员是外籍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sup>29</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倡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更多的当地人在公务机构任职提供援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8.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并吁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减少并解决该领土对粮食进口的严重依赖；

9. 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2/86.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7</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虽然百慕大上议院没有通过要求在1987年4月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的法案，但是该法案已成为该领土内热烈讨论的问题，<sup>38</sup>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39</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sup>37</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二、四、五、九章。

<sup>38</sup> 见第41/18号决议。